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協成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張曉娟

被 告 張俊霖

住○○市○鎮區○○路○○段000 巷00弄  
00○0號

林源龍

上 1 人

選任辯護人 張右人律師

被 告 林峻嶙

上 1 人

選任辯護人 林恆碩律師

被 告 陳明宏

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上 1 人  
02 代 表 人 林雍偉  
03 被 告 可百勝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代 表 人 池愛水

07 上 1 人

08 選任辯護人 林孟毅律師

09 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4 年度偵  
10 字第10951、10952、11538、11541、23209、25586、4775  
11 7 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本件公訴不受理。

14 理 由

15 一、追加起訴意旨如追加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16 二(一)憲法基於第16條訴訟權保障、第80條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意  
17 旨，由法律等相關規範實現法定法官原則及審判運作效率

18 （司法院釋字第665 號解釋理由書第1 段至第5 段參照）。

19 又一人犯數罪、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  
20 各別犯罪、或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  
21 證、贓物各罪者，為相牽連案件（刑事訴訟法第7 條）。檢  
22 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  
23 之誣告罪，追加起訴；但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情形者，應諭  
24 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25 （同法第265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1 款、第307 條）。其  
26 中所謂與本案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關係者，有「人的  
27 牽連」與「事的牽連」之分，須被告單獨犯某罪後，再與他  
28 人共同犯他罪或數罪，或先與他人共同犯某罪或數罪後，再  
29 單獨另犯他罪，始為相牽連案件，倘追加起訴之被告與「已  
30 經起訴之被告」非共犯一罪或數罪，即不合上開要件，不得  
31 准予追加（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256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再迅速受審原則，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  
02 第3項第3款所明定（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同），且  
03 由司法院釋字第446號（理由書第1段）、第530號解釋  
04 （理由書第2段）所揭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  
05 參與訴訟程序而為訴訟行為者，應依誠信原則，行使訴訟程  
06 序上之權利，不得濫用（刑事妥速審判法第3條參照）。

07 (二)追加起訴之目的，在於訴訟經濟的考量，藉由程序的合併，  
08 達到簡捷的效果。考量被告的防禦權等訴訟上權利及上述刑  
09 事妥速審判法的意旨，刑事訴訟法第265條規定應以客觀上  
10 確能獲得訴訟經濟效益，且不甚妨礙被告訴訟防禦權的案  
11 件，追加起訴方為適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269  
12 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879號判決參照）。因此，得追加起  
13 訴之相牽連案件，限於與最初起訴之案件有訴訟資料之共通  
14 性，且應由受訴法院依訴訟程度決定是否准許。倘若檢察官  
15 之追加起訴，雖屬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之相牽連案件，然  
16 其案情繁雜如併案審理難期訴訟經濟（例如一人另犯其他繁  
17 雜數罪、數人共犯其他繁雜數罪、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  
18 犯繁雜之罪），對於先前提起之案件及追加起訴案件之順  
19 利、迅速、妥善審結，客觀上顯然有影響，反而有害於本訴  
20 或追加起訴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及辯護依賴權有效行使，法院  
21 自可不受檢察官任意追加起訴之拘束。遇此情形，受理不當  
22 追加起訴之法院，當然可以控方之追加起訴，不適合制度設  
23 計本旨為由，依同法第303條第1款就追加起訴部分，諭知  
24 不受理判決，實踐刑事妥速審判法第3條所揭示的誠命，方  
25 能滿足正當法律程序及實現公平法院之理念（最高法院108  
26 年度台上字第4365號判決參照）。再相牽連案件之追加起  
27 訴，其立法意旨無非案件一經起訴，起訴範圍隨之特定，若  
28 准許檢察官任意追加起訴，不僅損及被告之充分防禦權，亦  
29 有礙被告受公平、迅速審判之正當法律程序，是於被告上述  
30 權利並無妨礙，且得利用本案原已經進行之刑事訴訟程序及  
31 共通之訴訟資料而為一次性判決，以達訴訟經濟之目的，並

01 防免裁判歧異之危險者，始得認檢察官之追加起訴合於上述  
02 規定。故為慎重檢察官之追加起訴，並使追加起訴程序事項  
03 合法與否之判斷較為便捷，以達程序明快之目的，追加起訴  
04 之案件是否屬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應就本  
05 案起訴書與追加起訴書，從形式上予以合併觀察判斷，倘遇  
06 有不合於上述規定之情形，即應認前述立法所欲保障之價值  
07 受到阻礙，追加起訴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無庸再進入實體  
08 之證據調查程序；此與被告可得明示或默示處分之訴訟法權  
09 益無涉，自不因被告或其辯護人於訴訟程序終結前是否曾對  
10 此提出質疑，而影響追加起訴合法性之判斷（最高法院111  
11 年度台上字第3835號判決參照）。

### 12 三、經查：

13 (一)檢察官前以吳建達自民國110年某日起至112年8月8日、  
14 繆秋男自112年4月間某日起至112年8月8日受僱於魏國  
15 雄（已歿，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16 分），在魏國雄承租之苗栗縣○○鎮○○段000 ○00000地  
17 號土地，並實際負責經營之「金英水泥製品廠」，與魏國雄  
18 共同管該處，而由魏國雄先將貯存於上開場址桶槽內之廢酸  
19 洗液（此係許清淇於112年7月25日前某時與魏國雄接洽，  
20 委託魏國雄非法處理、清除、任意棄置及放流和興鴻業有限  
21 公司〔下稱和興鴻業公司〕未經再利用製程之事業廢棄  
22 物），以幫浦連接管線方式打至該場址土地中所開挖之坑  
23 洞，再由魏國雄與吳建達（參與犯行時間：112年7月25日  
24 至8月8日）、繆秋男（參與犯行時間：自112年7月25日  
25 起至112年8月8日）將廢酸洗液與其他所收集之廢棄物  
26 （包括集塵灰等廢棄物）混拌，以此方式非法處理有害事業  
27 廢棄物，認吳建達、繆秋男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  
28 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同條第4款前段未依廢棄物清  
29 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30 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罪、刑法第190條之1第1項放流有  
31 害健康之物致污染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等罪嫌，提起公訴

01 (該案起訴書所載其餘與追加起訴無關之犯罪事實及被告，  
02 均不贅述)，經本院以113 年度重訴字第1843號受理在案  
03 (下稱前案)。檢察官嗣以被告等於本案中之犯行與前案之  
04 犯行係「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為由追加起  
05 訴，合先敘明。

06 (二)觀諸前案起訴書所載被告吳建達、繆秋男(下分別稱吳建  
07 達、繆秋男)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第4款及刑  
08 法第190條之1第1項等罪之犯罪事實情節為：「由魏國雄  
09 與吳建達(參與犯行時間：112年7月25日至8月8日)、  
10 繆秋男(參與犯行時間：自112年7月25日起至112年8月  
11 8日)將廢酸洗液與其他所收集之廢棄物(包括集塵灰等廢  
12 棄物)混拌，以此方式非法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即前案  
1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三(二))，本案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一)則經  
14 載明「陳明宏(可百勝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5 林峻麟(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分別自108年9  
16 月間及110年9月間起，付費委託協成有限公司張曉娟等人  
17 非法清運可百勝公司及惠嘉電公司於其回收CRT製程中所產  
18 出廢玻璃(經檢驗含鉛量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屬  
19 廢棄物代碼為C-0102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本案廢棄物；另  
20 協成公司張曉娟、張俊霖及林源龍亦明知魏國雄所承租之順  
21 天段土地未經核准設立廢棄物貯存場或轉運站、亦未取得廢  
22 棄物之處理許可，依法不得為廢棄物之堆置、貯存或處理行  
23 為，於111年8月31日至112年7月18日期間，先由張俊霖  
24 與魏國雄進行聯繫後，約定以每公斤新臺幣(下同)0.5元  
25 之代價交由魏國雄非法處理，再由張曉娟指示林源龍駕駛協  
26 成公司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KEL-7308號自  
27 用曳引車、HAA-0789號自用半拖車、HAA-1233號自用半拖  
28 車、HAA-6618號自用半拖車等車輛，將協成公司自可百勝公  
29 司、惠嘉電公司所交付之本案廢棄物，在未經過磅等合法程  
30 序下載運至順天段土地非法棄置、投棄，並由魏國雄及在場  
31 工人吳建達、繆秋男，與其他所收集之廢棄物(包括集塵灰

01 等廢棄物) 混拌，以此方式非法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比  
02 對前案之廢棄物為「廢酸洗液」，本案廢棄物為「廢玻  
03 璃」。兩相對照可知，兩案棄置、非法處理者為不同來源、  
04 不同種類之廢棄物、吳建達、繆秋男參與之時間、過程等事  
05 實有所差異。是依形式觀察，二者尚有若干期間及參與情節  
06 之差異，則兩案間關於涉嫌犯罪事實範圍、後續證據性質、  
07 證據能力之爭議情形，各自有獨立之重要程序及實體事項仍  
08 待確認及釐清，兩者尚無證據共通性，亦缺乏特殊關聯性，  
09 日後就此部分需要相當時間加以調查審理，可預見本案將產  
10 生與前案顯然不同之審理、調查方向，而須另外耗費相當之  
11 勞力、時間、費用，無從達到減省勞費之訴訟經濟效果。

12 (三)綜上所述，本件追加起訴之形式上固合於數人共犯一罪或數  
13 罪之相牽連關係，然實質上難以利用前案原已經進行之刑事  
14 訴訟程序及共通之訴訟資料，無從合理期待達成訴訟經濟之  
15 目的，亦無何等避免裁判歧異之需求，反將有礙被告等之訴  
16 訟權及各自兩案之訴訟進行。檢察官本件追加起訴不符前述  
17 法律規範，難認合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爰不經言詞辯  
18 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9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1 款、第307 條，判  
20 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追加起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

24 法官 詹雅婷

25 法官 陳建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何惠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 年度偵字第10951 、10952 、11  
04 538 、11541 、23209 、25586 、47757 號追加起訴書